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泉山区残疾儿童视力、智力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RTGS-G2025-0011

采购包：1泉山区残疾儿童视力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项目

项目所属行业：社会工作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泉山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徐州市泉山区残疾儿童视力、智力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泉山区残疾儿童视力、智力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项目），属于（社会工作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84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社会工作行业。

